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4-09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零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零四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董鑑华先生担任公司ESG管理委员会委员、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鑑华先生担任公司ESG管理委员会委员、主席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顾治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

因年龄原因,同意顾治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济师职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六次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关于上海市沪闵路1111号土地收储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市沪闵路1111号土地使用权由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实施收储,收储总价为人民币39,561.57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4-09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零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如下事项:

因年龄原因,同意顾治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济师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顾治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4-096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2月30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零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市沪闵路1111号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市沪闵路1111号土地使用权由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实施收储,收储总价为人民币39,561.57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鉴于公司2023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人民币0.05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关于启动上海电气集团沪闵路1111号、沪闵路120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工作的函》,为了加快闵行区城市建设需要,有效推动闵行区经济发展,闵行区拟对公司位于上海市沪闵路1111号土地进行收储。

2024年12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市沪闵路1111号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市沪闵路1111号土地使用权由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实施收储,收储总价为人民币39,561.57万元。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公司2023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人民币0.05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收储的补偿方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实施单位为上海市闵行第一房屋征收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市沪闵路1111号房地产。

根据《上海市不动产权证书》[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43197号]记载,上海市沪闵路1111号房地产权利人为公司,土地用途为工业,宗地面积73,542.00平方米,建筑面积27,248.32平方米。

上述房地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该房地产现由公司委托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出租,租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四、交易定价情况

经上海建经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评估,上海市沪闵路1111号房地产估价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人民币132,375,600元;

2、建筑物(见证)人民币64,192,896元;

3、建筑物(未见证)人民币71,584,409元;

4、装饰装修人民币13,846,211元;

5、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人民币25,087,110元;

6、可恢复机器设备人民币21,173,551元;

7、无法恢复设备人民币4,403,371元;

8、物资搬迁人民币889,000元。

根据交易相关方拟签订的《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另有停产、停业损失补偿人民币17,732,448元,奖励费人民币44,331,121元(若满足相关条件),总补偿金额为人民币395,615,717元。

五、合同主要条款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上海市闵行第一房屋征收事务所有限公司拟与公司签订《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具体拆迁补偿内容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补偿项目		补偿金额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土地使用权	132,375,600
	有证房屋	64,192,896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25,087,110
	未见证房屋	71,584,409
装饰装修		13,846,211
可恢复机器设备		21,173,551
无法恢复设备		4,403,371
物资搬迁		889,000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17,732,448
合计补偿金额		351,284,596

除上述补偿外,若公司在2025年2月28日前签订《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且公司妥善处理好租赁户清退等善后工作,补偿方、实施单位给予公司被补偿房地市场评估价格的20%作为奖励费,金额为人民币44,331,121元。

包括奖励费后,本次土地收储的总补偿金额为人民币395,615,717元。

2、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本协议,在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补偿方、实施单位向公司支付总补偿金额的30%,即人民币118,684,715元。

公司按协议约定时间完成搬迁和移交手续,双方书面交接手续办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补偿方、实施单位向公司付清全部剩余补偿款人民币276,931,002元。

3、其他约定:

本协议生效后,公司应尽快落实搬迁事宜。2025年6月30日前将搬迁房屋、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移交补偿方、实施单位,由补偿方、实施单位负责拆除清理。

公司故意或重大过失致逾期搬迁的,每逾期1天扣除补偿总额的万分之一。由补偿方、实施单位在结算时扣除,特殊情况除外。

本协议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根据政府规划实施,交易定价依据相关规定及相关补偿方案,由相关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在扣除账面净值、清退费用等支出后,本次收储对公司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收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4-08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方式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分别于2024年12月24日和12月27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会议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姜毅董事长主持。公司总裁罗国良,公司监事郎泰晨、胡夏平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金祖成、总裁顾问杨俊德列席本次会议,监事王栋因出差请假未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裁调整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4一084号《关于公司总裁调整的公告》。

同意罗国良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为适应公司进一步加快整合、加强管理和未来发展需要,同意聘任公司董事长姜毅先生兼任公司总裁,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姜毅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票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议后认为:本次董事会拟聘任姜毅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姜毅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姜毅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总裁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及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同意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考核方案

鉴于除独立董事津贴按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每人12万元/年(含税)标准发放外,在公司担任日常性实际工作岗位(包括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日常性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日常性实际工作岗位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故公司董事薪酬考核方案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专项奖罚、任期激励四部分组成,2024年不设置任期激励。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根据职级职务、任职年限、承担工作、作用发挥等综合确定;绩效年薪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业绩评价结果确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按照《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以上第二、三、四项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人员简历

姜毅,中国籍,男,1976年生,浙江农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战略部)主任、董事会秘书、医化产业部总经理,浙江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现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4-084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罗国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罗国良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总裁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接受罗国良先生的辞职。

罗国良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规范与发展作出了积极不懈的努力和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罗国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适应公司进一步加快整合、加强管理和未来发展需要,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同意聘任公司董事长姜毅先生兼任公司总裁,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姜毅先生简历见附件)

经公司核查,姜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人员名单。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票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议后认为:本次董事会拟聘任姜毅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姜毅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姜毅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总裁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人员简历

姜毅,中国籍,男,1976年生,浙江农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战略部)主任、董事会秘书、医化产业部总经理,浙江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现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4-06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会议由陈建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同意增补白小虎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同意增补周国萍董事为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4-06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及2024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相关公告,内容有关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将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持有的本公司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258%)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冶集团发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无偿划转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目前,中国五矿直接持有本公司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258%),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冶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1,019,095,53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18%)。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4-06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1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40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17,737,18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359,372,45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58,364,7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235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8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4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陈建光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1人,董事长陈建光先生出席了会议;拟任董事白小虎先生、周国萍女士出席了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尹似松先生、张雁镝女士、褚志奇先生出席了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震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43,946,834	99.8511	13,676,320	0.1320	1,749,302	0.0169
H股	258,282,725	99.9683	77,000	0.0298	5,000	0.0019
普通股合计:	10,602,229,559	99.8539	13,753,320	0.1295	1,754,302	0.0166

同意由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分公司中国京冶新加坡分公司实施圣淘沙滨海酒店项目提供履约担保,项目合同金额为20.1亿新加坡元(折合人民币约109亿元,不含税,具体担保金额以承包商应付或可能支付业主的所有款项、责任、裁决、损失、损害、费用等为准),项目工期为自2024年8月19日起54个月,担保人提供担保有限期至承包商所有义务全部得到满足、履行、支付或解除之时为止。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46,684,387	99.8775	11,254,567	0.1086	1,433,502	0.0139
H股	258,014,111	99.8643	345,614	0.1338	5,000	0.0019
普通股合计:	10,604,698,498	99.8772	11,600,181	0.1093	1,438,502	0.0135

选举白小虎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48,540,234	99.8954	8,909,320	0.0860	1,922,902	0.0186
H股	258,282,725	99.9683	77,000	0.0298	5,000	0.0019
普通股合计:	10,606,822,959	99.8972	8,986,320	0.0846	1,927,902	0.0182

选举周国萍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2,991,534	90.8408	13,676,320	8.1205	1,749,302	1.0387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55,729,087	92.4663	11,254,567	6.6826	1,433,502	0.8511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57,584,934	93.5682	8,909,320	5.2900	1,922,902	1.14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云长、朱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13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6,711,2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16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541,619	99.9091	154,300	0.0826	15,290	0.0083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520,949	99.8980	145,030	0.0776	45,230	0.02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1,651,170	99.2228	154,300	0.7071	15,290	0.0701
2	《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1,630,500	99.1281	145,030	0.6646	45,230	0.20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和第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第1项和第2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陈义、王梦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4-07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3,3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1,223,2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1308

(四)股东大会主持及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黄汉杰、胡述军,独立董事邹宝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焦海华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为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3,694,922	94.1847	65,589,925	5.6483	1,938,356	0.167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为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2,201,622	72.9594	65,589,925	26.2643	1,938,356	0.77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娜娜、尹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2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披露四川省人民政府拟启动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的战略重组事宜。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川投集团通知,获悉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当日签署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根据该协议,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实施新设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新设公司名称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最终以公司登记为准)。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股东分别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省财政厅,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并前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股份或权益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本次合并尚需履行其他相关必要的程序。

截至目前,本次合并暂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由于本次合并事项后续尚需履行其他相关必要的程序,能否履行完毕相关必要程序以及是否进行或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码:2024-063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128,254股股份和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1,015,106股股份的登记工作,合计完成归属登记共1,143,360股股份。公司总股本将由386,773,757股增加至387,917,117股,注册资本相应由386,773,757元增加至387,917,117元。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713738F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范纪军

注册资本:叁亿捌仟柒佰玖拾壹万柒仟壹佰壹拾柒元

成立日期:1990年03月19日

住所:浙江省天台县白鹤镇东园路5号(西工业区)

经营范围:连接器、端接件及接线装置、油压减振器、铁路机车车辆配件、橡胶、塑料零件、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信息产品及配件、电池及管理系统、受电弓、贯通道、门系统、轨道交通控制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